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(沙洲职业工学院)</u>的 <u>(网络运维及核心设备维保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((网络运维及核心设备维保服务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苏州千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3.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6.22 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千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- 3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,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**(主要采购标的,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)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